双环评〔2019〕9号

关于双牌县美玲木材加工厂年产5万张细木工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双牌县美玲木材加工厂：

你单位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双牌县美玲木材加工厂年产5万张细木工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）及相关附件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选址于永州市双牌工业集中区清泉路，总占地面积为3333.5m2，总建筑面积为1545m2，年产5万张细木工板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原料堆场占地面积为1500m2，1栋1F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680m2（内含热压车间总建筑面积为380m2，成品仓库总建筑面积为300m2），1栋1F锯板车间总建筑面积为540m2（内含锯板车间总建筑面积为300m2，开板车间总建筑面积为240m2），锅炉房总建筑面积为180m2，1栋2F办公楼总建筑面积为145m2，同时建设电力、给排水、绿化等配套工程。项目总投资13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3.5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18.08%。

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，你单位在严格落实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等规定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。本批复和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，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，或改变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的，必须依法重新报批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行期间，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**（一）废水污染防治。**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原则，规范建设厂区排水和污水防治措施。该项目主要涉及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、麻石水膜除尘更换废水。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，麻石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牌县污水处理厂，由双牌县污水处理厂深处理后排放。

**（二）废气污染防治。**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烟气、木材加工粉尘、有机废气、运输车辆汽车尾气。锅炉房燃烧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确保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表2新建锅炉排放标准限值，通过高度不低于22m烟囱达标排放；木材锯边、压刨、断板、开板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，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，通过不低于22m高排气筒外排；涂胶、热压过程中大豆无醛胶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达到湖南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43/1355-2017）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
**（三）**噪声污染防治。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采取减振措施并合理布局，主要对噪声源热压机、锯机、压刨机、电机等设备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等措施，做好设备维护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范限值。

**（四）固体废物处置。**按固体废物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，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，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，防止二次污染。其中板材压刨、断板、开板工序产生的粉尘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定期清理布袋内粉尘，与木材边角料，统一收集后外售至木板加工厂作为人造板原料；锅炉房炉渣定期收集袋装后作为有机肥外售；废大豆无醛胶包装桶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；炉导热油、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，统一在危废暂存间中暂存，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；员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，委托环卫部门处理。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）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要求。

**（五）环境风险防范。**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项目安全生产检查，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，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，及时处理，确保区域环境安全。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，做好污防设施的维护管理，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。

**（六）维护社会稳定。**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，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，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，自觉维护社会稳定。

**（七）总量控制指标。**根据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和专家评审意见，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二氧化硫≤0.085t/a：氮氧化物≤0.085t/a。

三、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，如有瞒报、谎报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，须完善相关手续，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规定，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五、双牌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。

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

 2019年8月21日